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478,952.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期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

	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61,670,051.19 份	808,901.6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9,844.01	5,093.89
2.本期利润	9,514,958.94	7,304.5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0.00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3,187,117.20	948,387.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58	1.172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2%	0.70%	0.07%	0.13%	-0.05%
过去六个月	13.32%	1.13%	1.85%	0.08%	11.47%	1.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8%	1.06%	1.75%	0.08%	15.83%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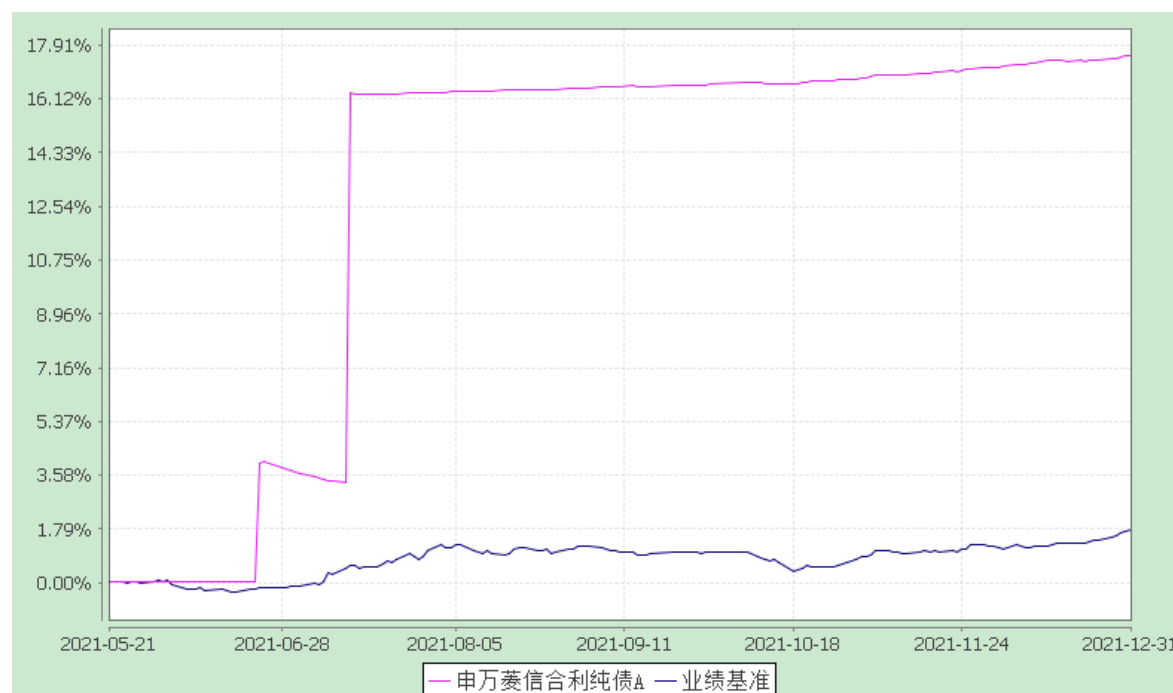
2、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2%	0.70%	0.07%	0.12%	-0.05%
过去六个月	13.23%	1.12%	1.85%	0.08%	11.38%	1.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4%	1.06%	1.75%	0.08%	15.49%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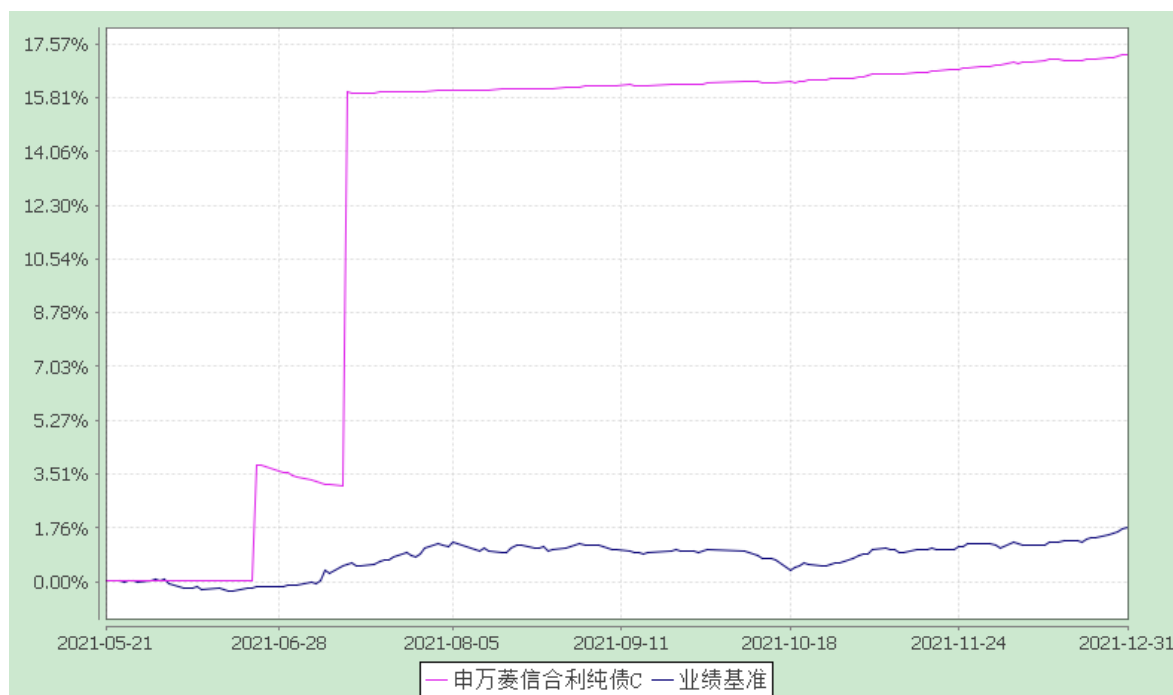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A:



2.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C: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已在建仓期结束时，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5-21	-	15 年	杨翰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台湾凯基证券上海研究部等。2012 年 1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行业研究员、信用分析师、专户投资经理等，现任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

					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

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6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工业生产领域的限电、限产等因素出现明显弱化，工业生产自然回补，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边际企稳。由于海外疫情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叠加出口商品价格涨幅较大，推动四季度对外出口屡超市场预期。四季度，国内疫情亦在全国多地有所反复，居民消费受到影响。制造业投资表现较好，是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支撑因素；但与此同时，地产行业相关数据全面恶化，是拖累经济数据的主要因素。政策方面，央行继续施行稳健宽松的货币政策，并于 12 月再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50 个基点；至此，央行在 2021 年共施行两次全面降准。四季度，一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约 9 个基点，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下行约 10 个基点。

本季度，我们基本维持组合的纯债类资产配置，持仓品种以高等级资质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和部分利率债为主。组合整体久期控制在中等略偏低水平，以控制组合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0.83%，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 0.70%。

本基金 C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0.82%，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 0.7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29,856,000.00	96.98
	其中：债券	1,029,856,000.00	96.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	0.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81,237.55	1.31
7	其他各项资产	15,889,997.56	1.50
8	合计	1,061,927,235.11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0,506,000.00	96.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611,000.00	19.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350,000.00	4.87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9,856,000.00	101.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07	21 华夏银行 01	900,000.00	91,755,000.00	9.05
2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900,000.00	91,755,000.00	9.05
3	1920006	19 南京银行 01	900,000.00	90,648,000.00	8.94
4	1928030	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900,000.00	90,630,000.00	8.94
5	2120029	21 长沙银行 01	800,000.00	81,496,000.00	8.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除 21 华夏银行 01 (2128007.IB)、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1928030.IB)、21 长沙银行 01 (2120029.IB)、21 浦发银行 01 (2128012.IB)、21 中信银行小微债 (2128023.IB) 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收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此外，由于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设置不规范、违规为征

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罚款。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此外，由于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影响，因此也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74,622.86
5	应收申购款	15,374.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89,997.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3,371,737.66	1,334,836.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6,109.09	766,239.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487,795.56	1,292,174.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1,670,051.19	808,901.6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5月21日生效。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01—20211231	860,141,063.13	0.00	0.00	860,141,063.13	99.7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